

只因听信养生馆按摩能治病的夸大宣传 68岁老太当场支付近7万元



神奇按摩理疗竟能代替手术? 养生馆一顿讲解, 忽悠得广东珠海一老太太晕头转向, 后知后觉想要退款, 可这钱还拿得回来吗?

“薅羊毛”不成反被“宰客”

某天, 张阿姨逛商场时, 经过一家养生馆, 看见馆内员工正在门口推销。张阿姨接过员工的宣传单, 看到上面写着“凭单进店可享受肩颈腰椎膝关节基础项目秒杀价38元”, 顿时产生兴趣。经员工一番游说, 张阿姨心动不已, 决定花38元体验一下。

进店后, 员工一边给张阿姨按摩肩部, 一边询问其身体状况, 还说可以提供免费检查服务。抱着“薅羊毛”心态的张阿姨接受了体检服务。

片刻过后, 员工告诉张阿姨, 她背部有个肿块, 像个定时炸弹, 随时都有致命危险, 但不需手术开刀, 只需要接受按摩治疗, 一周做一次, 一个疗程就能治好。听完员工一顿流畅的“输出”, 治病心切的张阿姨决定购买养生馆经络理疗服务。该馆员工当即开车载张阿姨去银行取款, 张阿姨当天便支付理疗服务费6.95万元。

交费后, 双方没有签订服务合同, 养生馆给张阿姨开了8张收据, 分别注明每周治疗方案。

理疗无效 起诉索赔

2019年8月开始, 张阿姨定期前往养生馆接受按摩、敷药、艾灸等理疗服务, 每次都会在会员档案记录卡上签字确认。按照原定方案, 7次经络理疗为一个疗程, 可一个疗程过后, 张阿姨的肿块无好转迹象。她提出将技师换掉, 让馆长亲自上, 养生馆答应张阿姨要求。随后又理疗了10次, 但张阿姨背上的肿块依然无变化。

见理疗无效果, 张阿姨要求退钱。养生馆不愿退钱并让其继续接受理疗, 还出具一份协议, 载明“因乙方(张阿姨)对之前的服务不满意, 自今日起, 由馆长亲自疏通按摩, 不限次数, 直至满意为止。”看到养生馆的服务保证, 张阿姨又继续接受理疗直到2020年10月底。

经过一年多养生理疗, 张阿

姨背部肿块依然毫无变化, 偶尔还出现痛感, 于是她再次要求养生馆退钱。其间, 张阿姨还向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 要求养生馆退款, 但因双方分歧过大, 未能协商一致解决纠纷。

张阿姨认为, 养生馆对7次经络理疗服务就要价近7万元, 价格过高, 且仅有按摩、敷药, 艾灸只做过两次, 从未接受过约定的8个项目服务。这一年多以来几经周折, 不仅耗费大量金钱, 背上肿块也未见改善甚至时常疼痛, 对其心理造成极大伤害, 应退还其理疗费并赔偿精神损失费。

双方就退赔事宜协商不成, 张阿姨向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养生馆退款并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合计8万余元。

法院: 应退回未消费部分的款项

法院经审理认为, 虽然原、被告之间未签订书面服务合同, 但原告张阿姨在被告养生馆处接受经络理疗服务并支付费用, 应认定双方构成事实上的服务合同关系。

因张阿姨在接受理疗服务时已68岁, 在无家人陪同下一次性交付6.95万元消费款项, 而双方却未对具体消费项目、服务内容及单价、服务效果等条款予以书面明确约定。又因养生馆在向张阿姨推销服务产品时存在夸大宣传等不当行为, 使其对经络理疗项目产生可以消除肿块、治疗疾病的错误认识。现双方已产生严重矛盾, 经相关职能部门介入调解亦未能化解, 张阿姨不愿再继续接受服务, 请求解除案涉服务合同关系, 于法有据, 法院予以支持, 养生馆应退还未消费的费用。

至于应退还款项的具体数额, 该养生馆标注按摩服务单次价格分高中低三个档次, 其中高档的888元/次, 中档的680元/次, 低档的380元/次, 法院认为案涉服务项目作为养生按摩类型服务, 380元/次已属较高标准。根据会员档案记载, 自2019年8月至2020年10月, 张阿姨实际接受理疗服务55次, 按380元/次的标准核算, 法院最终判决养生馆应退还张阿姨未消费部分款项4.86万元。鉴于本案系服务合同纠纷, 故对张阿姨精神损害抚慰金的主张不予支持。

据香洲法院微信公号

爷爷给孙子投保 儿子起诉合同无效

爷爷为孙子购买了一份保险, 儿子是该份保险的受益人。合同履行6年后, 儿子将保险公司诉至中站区法院, 请求法院判决确认保险合同无效。近日, 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该起特殊的保险合同纠纷案件。

2016年, 原告张某的父亲作为投保人, 在被告保险公司为孙子(系原告儿子)购买了一份保险, 原告张某是该份保险受益人。签订合同时被保险人年龄为2岁, 张父作为投保人和该保险业务的销售人员, 向被告提交了由其所在社区出具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 即祖孙之间的关系证明, 其中含有原告张某签字的电子投保确认单和未成年人投保授权声明书, 保险公司公司与投保人张父签订涉案保险合同, 保险内容为生存保险金、祝寿金、满期保险金、身故保险金、重大疾病保险金、特定疾病保险金、身体高度残疾保险金和医疗保险金。

该合同履行6年后, 原告以张父未经其同意为其儿子购买保险, 主张合同无效。

法院审理查明, 在该份保险合同中, 险种不属于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根据投保人向被告提交的原告张某的身份证复印件、社区证明等证据材料, 基于投保人与张某系父子的特殊身份, 足以使被告相信投保人提交的未成年人投保授权声明书的真实性, 且爷爷为孙子办理保险符合中国传统习惯, 因此, 可以推定, 该声明书系原告张某的真实意思表示。张某关于主张保险合同无效的理由不成立。

本案的特殊之处便在于原告作为受益人的诉讼请求特殊。原告作为涉案保险合同的受益人, 与该保险合同存在利害关系, 可以作为本案原告, 但原告基于涉案保险合同享有的仅是保险金请求权, 而在本案中, 原告的请求是确认保险合同无效, 这将会导致受益人保险金请求权灭失, 实质上是通过民事诉讼减损其合法权益, 该请求违背了民事诉讼的目的, 且该项请求也损害保险合同中投保人、保险人、被保险人的合法权益, 综上, 法院作出判决, 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据中国法院网